

發文方式：郵寄

掛文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產學營運總中心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紙本掃描

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

承辦人：許藝文

電話：07-2225136

電子信箱：yiwenhsu@mail.khc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駁字第1043161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駁二共創基地進駐計畫

主旨：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規劃「共創基地」以招募文創領域相關人才與企業進駐，相關進駐資訊如說明，惠請廣為周知。

說明：

- 一、為進一步鼓勵文創人才成長，並因應跨界、跨領域的時代趨勢，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利用毗鄰駁二藝術特區之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並定位為「駁二共創基地」—「共」代表著共好、共用、共享、共生、共同、共育、共感；「創」代表創意、創作、創造、創業、創新；「基地」則是「穩固根基、在地紮根」的含意，期待透過實體空間共享與交流機制的建置，擴大文創產業規模，並提升市場能量。
- 二、共創基地進駐對象以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所定15類產業為核心，並以新創事業優先進駐，其他產業審酌其產品內容及未來發展性亦可申請進駐。進駐者必須為登記或設籍於高雄市之個人、公司、行號或團體；可先行申請，惟正式進駐前，須於高雄市完成稅籍登記。
- 三、即日起開放進駐申請，相關進駐計畫如附件，惠請 貴單位廣為周知。
- 四、駁二共創基地網址：<http://pier2base.tw>，本計畫聯絡人：



總收文
104. 11. 23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許藝文小姐，電話：07-2225136分機8567，電子郵件：pier2bbd@gmail.com。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副本：

局長 艾 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駁二共創基地計畫要點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

一、緣起與目標

為進一步鼓勵文創人才成長，並因應跨界、跨領域的時代變遷，高雄市文化局利用毗鄰駁二藝術特區之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並定位為「駁二共創基地」—「共」代表著共好、共用、共享、共生、共同、共育、共感；「創」可以是創意、創作、創造、創業、創新；「基地」則是「穩固根基、在地紮根」的含意，我們歡迎懷抱「共」的態度、「創」的理想夥伴一同努力，經由實體空間共享及建構交流平台，不斷加入新的價值創造者，達到跨領域的協作與擴大產業鏈的規模，並持續推動高雄文創市場更熱絡發展。

二、基地成員

以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所定 15 類產業為核心，並以新創事業優先進駐。

其他產業審酌其產品(/服務)內容及未來發展性亦可申請進駐。

進駐者必須為登記或設籍於高雄市之個人、公司、行號或團體；可先行申請，惟正式成為基地成員前，須於高雄市完成稅籍登記。

三、基地空間

(一)、基地位置：位於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1 號 3、4 樓

(二)、基地開放時間：

1. 進駐者：每日 24 小時，每週 7 日。

2. 非進駐者：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

(三)、基地空間配置：

1. 獨立辦公室，分大、中、小型(提供電源、空調及網路等設施)，請申請者提出需求，由文化局分配進駐。

2. 會議室，分大、中、小型(提供會議桌椅、投影設備、電源及 Wi-Fi 網路等設施)

3. 公共空間：包括辦公工具區(提供多功能辦公機具、網路等設施)、餐飲區、創意討論區、淋浴盥洗設施等。

(四)、獨立辦公室得登記為公司所在地。

四、 申請方式

申請者請線上填具申請表單，並以電子檔提供公司介紹(30頁以內簡報檔或8分鐘內影片檔，建議包含公司資訊、成員介紹、產品或服務介紹、市場機會、獲獎紀錄、未來營運計畫等)，由駁二營運中心排定審查時間。

五、 進駐審查

駁二共創基地設置審查會，辦理案件申請或其他交議事項。

審查會置委員5人，由文化局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專業人士、產業界、投資人或學者等組成。

共創基地定期安排審查會進行審查。審查會通過之案件，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未通過申請者，需於2個月後方得再申請。

審查評分項目如附件一。

六、 進駐基地與離駐、延駐程序

(一)、 進駐

1. 初次申請最長可申請進駐1年。
2. 請於受通知審查通過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辦理簽約事宜；於簽約日起20 個工作天內完成進駐程序；申請者逾期未簽約，且未事先經同意展延簽約期限，視為放棄進駐資格。

(二)、 離駐

1. 契約期滿離駐，應提出成果報告。
2. 契約期未滿而完成計畫目標或因實際需要提前離駐者，應依規定辦理離駐手續。
3. 進駐者若涉及違法情事、未繳交應繳費用、違反基地規定、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或有其他重大爭議事項，文化局得提前終止契約，並限期遷離。

(三)、 延駐

進駐者若因業務推展所需超過契約進駐時間，得申請延長進駐，與文化局議定後辦理續約。

七、 基地費用

- (一) 進駐費用及保證金採整期計收，以 6 個月為 1 期，第 1 期費用於簽署進駐契約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支付。
 1. 進駐費用以進駐辦公室該空間實際坪數計算，分為辦公室租金與營運管理費。民國 104 年 9 月起辦公室租金公告價格為每坪每月 900 元，營運管理費為每坪每月 300 元；開辦初期（104 年 12 月以前申請）辦公室租金五折計價每坪每月 450 元，與營運管理費合計為每坪每月 750 元。
 2. 保證金金額與 1 期進駐費用總額相同。
- (二) 使用會議室及使用其他辦公工具(如影印)、茶水間、置物櫃、垃圾清運等設施與服務，除異常超量者，原則上不另收費，使用量及計費標準於現場公告。
- (三) 進駐辦公室空間內電力、空調依獨立電錶之使用量計費。基地依據前兩個月使用情形提供繳費明細表，進駐者於當月 10 日前繳付。
- (四) 進駐使用者如欲提前申請終止契約，如完成離駐手續之當日未達契約進駐期間之二分之一以上者，則退還 1/2 進駐費用；如已逾期間二分之一，則不予退還。

八、 相關措施

- (一)、 共創基地提供商務秘書支援服務。
- (二)、 進駐者得接受共創基地相關輔導服務措施。
- (三)、 進駐期間得以優惠價格承租駁二藝術特區場地，唯場地租借與使用須遵守相關規則。
- (四)、 須配合文化局所辦理之相關媒體廣宣與活動。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檢討後修訂及公布。

附件一

駁二共創基地進駐審查會評分表

編號：

評選項目	總分	得分	備註
背景能力或專長領域成熟度	20		
產品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及發展性	25		
具有市場、財務等營運規劃	25		
有助高雄市拓展商業機會	10		
符合駁二藝術特區產業發展方向	10		
曾獲得其他政府創業計畫補助或競賽獎勵	10		
總計	100		

※70 分以上即符合進駐資格

審查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